

江苏润和软件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公司提起诉讼暨应收账款承诺补偿事宜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本次诉讼事项受理的基本情况

鉴于江苏润和软件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润和软件”、“原告”）全资子公司北京联创智融信息技术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联创智融”）原股东宁波宏创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未能完成《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之盈利补偿协议》约定的应收账款承诺补偿、自然人周帮建未承担相应连带保证责任，为保障公司和股东的利益，公司于2020年2月27日向江苏省南京市中级人民法院（以下简称“南京市中级人民法院”）递交了《起诉状》等资料，就履行应收账款回款承诺的补偿事宜起诉宁波宏创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以下简称“被告1”）及周帮建（以下简称“被告2”）。南京市中级人民法院已于2020年3月13日立案并向公司送达了《受理案件通知书》[（2020）苏01民初394号]。

二、有关本案的基本情况

（一）诉讼各方当事人

1、原告：江苏润和软件股份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200007888658698

住所：南京市雨花台区软件大道168号

法定代表人：周红卫

2、被告1：宁波宏创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302013090250461

住所：宁波高新区聚贤路15号2#楼033幢14-1-60

执行事务合伙人：陈宁、北京华扬普泰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3、被告2：周帮建，男，汉族，1966年2月6日生，身份证号码：

11010819660206****，住所：广东省深圳市福田区联合广场**座**层

（二）事实与理由

2015年4月21日，原告与被告1、被告2、江苏高投成长价值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等5名交易对方签订《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协议》（以下简称“《主协议》”），原告以发行股份和支付现金的方式购买其持有的联创智融100%股权，《主协议》第7.11条约定被告1、2向原告承诺，联创智融截至2018年12月31日经审计的应收账款余额，在2019年应收回不低于70%，具体内容由原告与被告1、2另行签订《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之盈利补偿协议》（以下简称“《盈利补偿协议》”）进行约定。

原告与被告1、被告2同日签订的《盈利补偿协议》第三条中，被告1、被告2向原告承诺：（1）联创智融截至2018年12月31日经审计的应收账款余额，在2019年应收回不低于70%。应收账款收回情况以有证券从业资格的会计师事务所的专项审核报告为准。（2）如截至2019年12月31日，联创智融未完成上述应收账款回收指标，则被告1应将截至2019年12月31日已实际收回的应收账款金额与截至2018年12月31日经审计的应收账款余额的70%的差额部分以现金形式补偿给联创智融，在2020年1月15日之前一次性支付完毕。《盈利补偿协议》第七条约定，被告1未按照约定时间进行补偿的，每延期一日就逾期未补偿金额按照千分之一的标准向原告支付违约金。《主协议》第12.5条、《盈利补偿协议》第5.5条及第七条第2款中，被告2承诺对被告1在协议项下的补偿责任和违约金承担连带保证责任。

原告上述重大资产重组方案经过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的核准，各方已完成了联创智融的股权受让登记和交易对价支付。

就被告1、2作出的应收账款回收指标承诺，根据容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容诚专字[2020]230Z0031号《北京联创智融信息技术有限公司应收账款收回情况说明的专项审核报告》，联创智融2018年12月31日经审计的应收账款余额为489,351,019.13元，另联创智融通过原告向终端客户提供服务和销售产品，在终端客户尚未回款情况下，原告将相关款项提前支付给联创智融，对应终端客户应收账款余额为57,137,982.67元，合计546,489,001.80元，于2019年收回190,964,889.98元，回收率为34.94%。联创智融应收账款承诺未实现。根据协议约定，被告1应将截至2019年12月31日已实际收回的应收账款金额与截至2018年12月31日经审计的应收账款余额70%的差额部分191,577,411.28元以现金形式于

2020年1月15日之前补偿给联创智融。

截至2020年1月15日，联创智融尚未收到上述补偿款。原告于2020年1月19日向被告1、2出具《关于重大资产重组标的公司应收账款承诺补偿的函》，要求两被告履行支付义务，但两被告尚未付款。

为维护原告合法权益，根据《民事诉讼法》第一百一十九条之规定，特向南京市中级人民法院提起诉讼，恳请依法判令支持原告的全部诉讼请求。

（三）诉讼请求

1、请求依法判令被告1向北京联创智融信息技术有限公司（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1101085890999709）支付款项人民币（下同）191,577,411.28元，并向原告支付逾期违约金（以191,577,411.28元为基数，自2020年1月16日起按照每日千分之一的标准计算至实际支付之日）；

2、请求依法判令被告1向原告支付律师费300,000元；

3、请求依法判令被告2就上述款项承担连带清偿责任；

4、请求依法判令两被告承担本案的全部诉讼费用（包括但不限于案件受理费、财产保全费、公告费、评估费、拍卖费等）。

三、涉及上述诉讼案件的其他情况

上述案件尚未开庭审理。

公司已向南京市中级人民法院递交了《财产保全申请书》及《网络执行查控申请书》，请求南京市中级人民法院依法通过网络执行查控系统查询被告1、2名下的银行存款、不动产、车辆、股票等信息，并请求对被告1、2上述名下价值人民币21,000万元的财产采取保全措施。目前，南京市中级人民法院尚未就上述财产保全事项作出民事裁定。

四、其他尚未披露的诉讼、仲裁事项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除本公告披露诉讼事项外，公司及子公司不存在应披露而未披露的其他诉讼、仲裁事项。

五、本次公告的诉讼对公司本期利润或期后利润的可能影响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本次诉讼案件尚未开庭审理，其诉讼结果尚不确定，该诉讼事项对公司本期利润或期后利润的影响存在不确定性。

公司将根据诉讼事项的进展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六、备查文件

- 1、《起诉状》。
- 2、《财产保全申请书》及《网络执行查控申请书》。
- 3、《受理案件通知书》。

特此公告！

江苏润和软件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20年3月16日